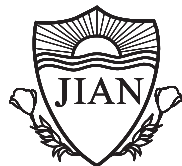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四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呈交有關審閱該決定之書面要求。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